

热门文章

-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族理论若干问题研究述评
- ◆ 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的丰富发展
- ◆ 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
- ◆ 毛泽东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研究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的“社会发展总问题”涵义商榷
-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 ◆ 邓小平民族工作思想的主要特点、理论突破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社会和谐
- ◆ 关于加强民族和谐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 ◆ 构建中国民族理论的学术话语体系

* 相关链接

部委网站

委属单位网站

地方民族工作部门网站

干部学院网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理论政策研究 >> 相关研究 >> 金炳镐: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

金炳镐: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

来源: 中国民族报 2012-05-09 15:40:04 浏览次数: 234

——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

近年来,一些主张“以族群替代民族”、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民族关系“去政治化”的观点,特别是主张实行“第二代民族政策”等观点,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发了一些争议和讨论。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就需要澄清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等观点,消除这些观点在思想上和理论上造成的影响。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理论来源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理论基础是毛泽东民族理论;理论主干是邓小平民族理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这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完整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最根本的有两个方面(回答两个问题):什么是民族,如何促进民族发展;什么是民族问题,如何解决民族问题或如何协调民族关系。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是主张者的政治臆断

2010年1月18日至20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有利于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有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胡锦涛是把“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四个重要标准之一提出的。

2010年5月17日至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在第四部分“加强各族人民大团结,进一步做好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工作”中指出:“要坚持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导向,从有利于提高各族群众物质文化水平、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出发,完善和落实招生、就业等政策,依法保护各族群众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劳动权、婚姻自由权等权利,促进各族群众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和谐相处。”胡锦涛是把“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要坚持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导向中的“两个有利于”之一提出的。

正确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就可以看出“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完全是他们的主观政治臆断。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是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必然延续

我们既可以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历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解决民族问题的发展历史中看到,也可以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中看到:对客观存在的民族的认识——民族理论,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性主张、根本性原则提出的理论基础、理论依据;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性原则,又必然导出实际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性方针,这些根本性方针又必然会导出各种政策措施。如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提出的“民族是与土地无关的文化共同体”的民族定义——民族理论,导出了民族问题就是文化问题,导致解决民族问题的“民族文化自治”纲领,反对被压迫民族的政治革命和武

装斗争。

近年来，我国民族研究领域出现的一些观点和主张，也是按着这个逻辑顺序发展的。理论：以族群替代民族（族群是文化共同体）——纲领性原则：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文化化”——“第二代民族政策”：根本方针是促进民族交融一体；政策措施是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促进民族交融一体。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是以西方的民族国家论说为模板，以美国等“熔炉模式”为途径手段，全面否定党和国家现行民族政策之说，是违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宪法原则之说，是违背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之说。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是非常明确的，认为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发展繁荣的时期，而不是民族融合的时期，民族的共同性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差异和差距将长期存在。中国共产党强调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重要性，强调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将始终存在，中国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而不是“民族交融一体”、“推进中华一体化”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思想指导下，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是淡化民族意识、淡化56个民族的概念，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策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在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践中的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体系，最核心的有四个方面：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发展。民族平等是基本前提（基石），是总原则之一；民族团结是基本手段（主线），是总原则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基本形式（制度），是根本制度；民族发展繁荣是基本宗旨（目标），是根本途径。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各民族真正的平等”的民族政策核心原则

民族平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原则之一。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四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讲到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时都强调“各民族真正的平等”。强调“真正的民族平等”的含义在于：一是强调在“政治上，中国境内各民族是真正平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民族歧视”。各民族的政治平等为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平等提供了政治前提和政治保障。二是强调我国的民族平等政策是“真正实行”的。“历史上的统治者，何尝没有宣布过好的政策，可是他们只说不做。我们的政策只要确定了，是真正要实行的。”三是强调把真正平等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立足点。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的过程中，不仅是帮助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有平等地位和权利，而且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作为实现真正民族平等的核心。因此，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是各民族真正的平等。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立意于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其核心原则是“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实质上是搞所谓的“民族融合”（实际上是民族同化）。因此，违背了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的核心原则——各民族真正的平等。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各民族繁荣”的民族政策根本立场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是使各民族发展繁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第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人都强调我国民族政策中的各民族繁荣发展的根本立场。毛泽东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的核心是“让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并把这看成“是整个国家的利益”，而“方针是团结进步，更加发展”。

周恩来在1957年8月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在民族政策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跟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根本不同。我们要帮助各兄弟民族的繁荣”，“各民族繁荣是我国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所有的民族得到发展，得到繁荣。所以，我们国家的民族政策，是繁荣各民族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各民族是完全平等的，不能有任何歧视。我们的根本政策是要达到各民族的繁荣。”

邓小平在1987年6月29日指出，“中央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江泽民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在1999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并进一步指出“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上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胡锦涛提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并把它作为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主题。

但是，“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主张“各民族交融一体”，实际上阻断了各民族作为民族共同体发展繁荣的过程，各民族将被“民族融合”。这是违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根本立场的主张。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基本精神

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也是我国的三大民主政治制度之一。“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一贯思想，也是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之一。毛泽东在1951年2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提出：“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工作，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周恩来在1957年8月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也提出“实行真正的自治”。

1987年10月，邓小平在接见外宾时指出：“解决民族问题，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我们认为这个制度比较好，适合中国的情况。我们有很多优越的东西，这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优势，不能放弃。”

我们党和国家强调，“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意义在于：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不是形式上、表面上，而是实质上、实际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法定的自治权。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必须强调经济发展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地位和作用，实实在在地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使少数民族真正发展起来。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切实保障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自主管理和安排本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力。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还要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从数量、结构、素质上都过硬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还需要民族地区的干部和群众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照中央的方针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大胆探索，总结经验，制定出适合于本地区少数民族情况的政策、制度，真正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各民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提出处理民族问题要“非政治化”，并以行政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名义来肢解面积大的民族自治区。这实际上是要削弱、虚化、取消民族区域自治，这种主张违背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中的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聚居的少数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精神。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

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是这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政策等的最基本的前提。符合中国基本国情的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行之有效，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宪法确认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多民族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和国，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民族的代表组成。我国是以中国共产党为执政党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以马列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因此，在我国民族工作中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实行民族平等，不搞民族同化。我国现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照民族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发展繁荣的时期，不是民族融合的时期，更不是民族同化的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这些都是与我国的基本国情相关联的。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不顾我国的基本国情，不顾民族发展的规律，企图超阶段地实现“民族融合”，这是急躁冒进的“左”的思想的反映。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中央确认的“两个共同”民族工作主题的基本实践

在2005年5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系统、完整地阐述了“两个共同”理论的科学内涵：“共同团结奋斗，就是要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上来，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来，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上来。共同繁荣发展，就是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只有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才能具有强大动力；只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才能具有坚实基础。”

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我国民族问题发展规律有了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是党对解决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纲领性回答。近十年来，我国民族工作在这个主题指引下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新世纪新阶段正在进行的“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基本实践，违背了“两个共同”之间的辩证关系。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如果没有各自发展繁荣的机会，只有现阶段就被“民族融合”的命运，怎么能共同团结奋斗呢？！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事实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这是由民族问题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我国现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一阶段民族问题将始终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民族问题上的客观反映。要解决这个矛盾需要长期的、艰苦的努力。这是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

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和民族差别将长期存在，这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存在的先决条件，也是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还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存在，国际国内的阶级矛盾和斗争还会影响民族问题，还会反映到民族问题上来，这又是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偏见、民族隔阂的完全消除需要较长的时间。要消除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包括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需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努力，需要做长期的、持久的、细致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这又是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是全面地、准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特点和规律的关键一环。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不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和民族差距长期存在的事实，不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事实，提出“民族交融一体”的“民族融合”，是脱离中国现实的臆想。